

近日，《贵州省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司法办案中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46 条指导意见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》印发，对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出明确要求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，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、证据裁判原则和认罪认罚从宽、快速办理制度，对凡属于违法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权益的，都应当坚决依法予以制裁和惩罚；凡属于依法的经营行为，都应该坚决依法予以保护。对于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条件的涉民营企业案件，应当依法从速办理，切实防止久押不决、久拖不决，最大程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负面影响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全省检察机关要强化立案监督，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；强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法律监督；正确行使不批准逮捕、不起诉裁量权，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。要综合运用行政、经济、法律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535

